
包 銷

[編纂] 包銷商

[編纂] 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費用

[編纂]

[編纂] 包銷協議

根據[編纂]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及受限於本文件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編纂][編纂]以供認購。

[編纂]包銷協議受限於及須待(其中包括)[編纂]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沒有根據當中條款被終止後方會作實。

受限於(其中包括其他條件)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編纂]包銷協議當中所載若干條件，[編纂]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項下未獲認購的[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 [編纂] 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按[編纂]全部[編纂]收取[編纂]總額[編纂]%作為佣金，其中將(視情況而定)用於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假定[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包銷佣金將約為[編纂]港元。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編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

包 銷

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有關[編纂]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編纂]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及[編纂]港元將由[編纂]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大有融資而大有融資同意擔任本公司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由[編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發佈[編纂]日期之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大有融資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佈其獨立性。除支付予大有融資作為[編纂]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於包銷協議及合規顧問協議項下作為合規顧問的責任及於根據[編纂]可由彼認購的任何證券權益外，大有融資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為免生疑，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編纂]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